

Times CAR RENTAL 租賃條款 新舊對照表 (2021 年 4 月 1 日修訂)

條款	新條文	舊條文
第 1 條 (條款之適用) 第 3 款	3. 租賃者應按第 7 條第 1 款之規定, 在駕駛與承租者非同一人時, 向駕駛者告知本條款中與駕駛有關的內容, 並督促其遵守	3. 承租者應按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 在駕駛者與承租者不是同一人時, 向駕駛者告知本條款中與駕駛者有關的內容, 並督促其遵守。
第 4 條 (預約之取消等) 第 6 款	6. 因不歸責於本公司之天災、事故、竊盜、車輛故障、狀態不佳、召回、其他租賃者超時還車、市用電話、手機、智慧型手機、網路等通訊行業之通訊障礙、本公司租車事業運作系統故障或狀態不佳以及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導致無法或判斷客觀條件不適合向租賃者提供其所預約的租車時,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預先指定方法盡早通知租賃者。在此情況下, 如果本公司無法向租賃者提供代用租車、亦或者租賃者拒絕租用代用租車時, 該預約將會視為取消。取消預約時, 本公司將向租賃者退還已收取的訂金, 對於租賃者因取消預約而造成之損失, 本公司概不負責。	6. 因不歸責於本公司之天災、事故、被盜、車輛故障、狀態不佳、召回、其他租賃者超時還車、固網電話、手提電話、互聯網等通訊行業之通訊障礙、本公司租車事業運作系統故障或狀態不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由, 導致無法或判斷客觀條件不適合向租賃者提供其所預約的租車時,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預先指定之方法盡早通知租賃者。在此情況下, 如果本公司無法向租賃者提供代用租車、又或者租賃者拒絕租用代用租車時, 該預約將會視為取消。預約取消時, 本公司將向租賃者退還已收取的訂金, 對於租賃者因預約取消而造成之損失, 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 5 條 (合約不存在) 第 1 款	第 5 條 (合約不存在) 本公司及租賃者取消預約又或者租賃合約不成立等情況時, 適用前條款或按照前條款處理	第 5 條 (免責) 預約取消又或者租賃合約不成立時, 除前條所述情況外, 本公司以及租賃者均不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第 7 條 (租賃合約之成立) 第 1 款	1. 根據監管機構頒發的租車服務基本通知 (國自旅第 48 號 2019 年 7 月 1 日) 中 2 (10) 與 (11) 之規定, 本公司必須在租賃簿 (租賃票存根) 及第 9 條第 1 款所指定之租賃證上列明駕駛姓名、地址、駕照種類及號碼, 或附上駕駛駕照影本, 因此本公司將在簽署租賃合約時, 要求租賃者提交其本人或其指定駕駛 (以下簡稱「駕駛」) 之駕照及其影本, 租賃者及駕駛須遵守該要求。而租賃者或駕駛在簽署租賃合約時向本公司提供之駕照影本等所有文件,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1. 根據監管機構頒發的租車服務基本通告 (自旅第 138 號 1995 年 6 月 13 日) 中 2 (10) 與 (11) 之規定, 本公司必須在租賃簿 (租賃票存根) 及第 9 條第 1 款所指定之租賃證上列明駕駛者姓名、地址、駕駛執照種類及號碼, 或附上駕駛者駕駛執照之複印本, 因此本公司將在簽署租賃合約時, 要求租賃者提交其本人或其指定駕駛者 (以下簡稱「駕駛者」) 之駕駛執照及其複印本, 租賃者及駕駛者須遵守該要求。而租賃者或駕駛者在簽署租賃合約時向本公司提供之駕駛執照複印本等所有文件,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第 7 條 (租賃合約之成立) 第 7 款	7. 即使與租賃者之間的預約合約已經成立, 如本公司按照第 1 至 4 款規定進行過確認等之後, 因為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事由而合理判斷不適合簽署租賃合約, 又或者租賃者未能回應第 1 至 4 款所述確認手續, 則將視為因租賃者個人理由取消預約。在此情況下, 根據第 4 條第 4 款規定, 租賃者須向本公司支付取消預約手續費。如本公司已經收過訂金, 則將在收到取消預約手續費後, 向租賃者退還該訂金。但是成為本公司判定理由之事實不存在等適用同款規定可歸責於本公司之情況不受此限制。	7. 即使與租賃者之間的預約合約已經成立, 如本公司按照第 1 至 4 款規定進行過確認等之後, 因為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之因由而判斷不適合簽署租賃合約, 又或者租賃者未能回應第 1 至 4 款所述確認手續, 則將視為因租賃者個人理由取消預約。在此情況下, 根據第 4 條第 4 款規定, 租賃者須向本公司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如本公司已經收過訂金, 則將在收到預約取消手續費後, 向租賃者退還該訂金。
第 8 條 (租賃合約之拒絕簽署) 第 1 款 第 12 項	(12) 違反 PARK24 GROUP 各公司提供相關服務規章、條款時, 行為符合該規章、條款中所述停止及取消會員使用資格之事由時, 停止或取消使用該服務相關會員資格時。	(12) 違反 PARK24 GROUP 各公司提供相關服務規章、條款時, 行為符合該規章、條款中所述停止及取消會員資格之事由時, 停止或取消使用該服務相關會員資格時。
第 8 條 (租賃合約之拒絕簽署) 第 1 款 第 13 項	(13) 其他本公司經合理判斷認為不適合提供租賃服務之情況時。	(13)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合提供租賃服務之情況時。
第 8 條 (租賃合約之拒絕簽署) 第 2 款	2. 在前款情況下, 如與租賃者之間的預約合約已經成立, 則視為因租賃者個人理由導致取消預約, 租賃者須基於第 4 條第 4 款規定, 向本公司支付取消預約手續費。本公司在收到租賃者支付的取消預約手續費後, 將向租賃者退還已支付之訂金。但是, 成為本公司判斷理由的事實不存在等適用同款規定的可歸責於本公司的情況不受此限制。	2. 在前款情況下, 如與租賃者之間的預約合約已經成立, 則視為因租賃者個人理由導致的預約取消, 租賃者須基於第 4 條第 4 款規定, 向本公司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本公司在收到租賃者支付的預約取消手續費後, 將向租賃者退還已支付之訂金。
第 10 條 (租賃費用) 第 4 款	4. 租賃者或駕駛在租賃期間駕駛租賃車輛使用收費道路或計時收費停車場等其他公司提供的服務時, 租賃者或駕駛須自行承擔並支付使用費用。	(新增)
第 10 條 (租賃費用) 第 5 款	5. 根據前款, 在租賃者或駕駛在使用 ETC 系統時, 經營收費道路的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 (以下稱為「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 向本公司詢問租賃者或駕駛使用收費道路的情況時, 本公司有權對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公開該使用者的相關資訊, 並視為租賃者或駕駛已同意。	(新增)

第 16 條 (歸責於租賃者之因由引致之租賃中途終止) 第 2 款	2. 租賃者或駕駛在租期內擅自將租車停放在私人土地等禁止停車處,本公司接到來自土地業主或警察等的移車要求時,若本公司判斷無法由租賃者或駕駛即時移車,則本公司有權移動或收回該租車。	2. 租賃者或駕駛者在租期內擅自將租車停放在私人土地等禁止停車處,本公司接到來自土地業主或警察等的移車要求時,若本公司判斷無法由租賃者或駕駛者即時移車,則本公司有權移動或收回該租車。
第 19 條 (定期檢查維修保養) 第 3 款	3. 經第 1 款之確認或出租前之車輛確認,認定租車無法使用時,根據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租賃者之預約合約即告解除。在此情況下,在對租賃車輛的運行情況沒有妨礙的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可能安排其他租賃車輛,除此之外不再承擔其他責任。	3. 經第 1 款之確認或出租前之車輛確認,認定租車不適合使用時,根據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租賃者之預約合約即告解除。對於租賃者因該預約合約解除而造成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 22 條(禁止行為) 第 10 項	(10) 未經本公司許可,搭載寵物之情況。	(新增)
第 22 條(禁止行為) 第 11 項	(11) 未經本公司許可,裝載煤油及汽油等危險物品、或放射性物質以及傳染病檢測樣本等對本公司和其他使用人產生危害或有可能危及健康的物品之情況。	(新增)
第 24 條(賠償責任) 第 3 款	3. 與本條款的其他規定無關,若因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由,導致租賃者遭受損失,(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只針對通常情況下發生的實際損失,以該租賃合約的租賃費用為上限,承擔不履行債務或違法行為而導致的損害賠償責任,而對於特別事由導致損害及利益減少,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在履行租賃合約時,若因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由,導致租賃者遭受損失,除非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本公司只針對通常情況下發生之實際損失,以該租賃合約之租賃費用為上限,承擔不履行債務或違法行為而引致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對於特別事由引致之損害及利益減少,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 25 條 (彌償) 第 1 款	1. 本公司將根據就租車所簽署之損害保險合約以及本公司規定之彌償制度,在以下限度內對租賃者因使用而造成事故需承擔之前條第 2 款所述損害賠償責任進行補償。	1. 本公司將根據就租車所簽署之損害保險合約以及本公司規定之彌償制度,在以下限度內對租賃者承擔之前條第 2 款所述損害賠償責任進行補償。
第 26 條 (違律泊車時之措施等) 第 4 款	4. 本公司經合理判斷認為必要時,可以向警方及公安委員會提供自認書及租賃條件、記載有本公司保存的租賃者或駕駛資訊、租賃者所租賃車輛的登記編號等資料的文件。租賃契約的簽訂即視為事先已取得租賃者及駕駛的同意。	4.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可以向警方及公安委員會提供自認書及租賃條件、記載有本公司保存的承租者或駕駛者資訊、承租者所租賃車輛的登記編號等資料的文件。租賃契約的簽訂即視為事先已徵得承租者及駕駛者的同意。
第 26 條 (違律泊車時之措施等) 第 8 款	8. 承租者或駕駛者按第 1 項之規定應繳納非法停車相關罰款時,如該承租者或駕駛者未按第 2 項遵從本公司對非法行為應有的處理指示,或未按本公司要求簽署第 2 項所述自認書時,本公司可向承租者另行收取非法停車金(以下簡稱「違規停車金」),並可用作第 6 項規定的置之不理違反金及違規停車違約金。	8. 承租者或駕駛者按第 1 項之規定應繳納非法停車相關罰款時,如該承租者或駕駛者未按第 2 項遵從本公司對非法行為應有的處理指示,或未按本公司要求簽署第 2 項所述自認書時,本公司可向承租者另行收取非法停車金(以下簡稱「違規停車金」),並可用作第 5 項規定的置之不理違反金及違規停車違約金。
第 26 條 (違律泊車時之措施等) 第 11 款	11. 據第 7 款規定於全租協系統進行了登記時,若因罰款已經繳納等原因使放置違反金繳納命令被取消,或者付清了本公司根據第 6 款規定收取之費用時,本公司將刪除已經登記於全租協系統之數據。	11. 據第 7 款規定於全租協系統進行了登記時,若因罰款已經繳納等原因使放置違反金繳納命令被取消,或者付清了本公司根據第 5 款規定收取之費用時,本公司將刪除已經登記於全租協系統之數據。
第 26 條 (違律泊車時之措施等) 第 12 款	12. 如租賃車輛在道路上非法停車期間發生事件、事故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時(包括該租賃車輛受到損壞時的修理費用及拖車費用),承租者須承擔賠償責任。	12. 如租賃車輛在道路上非法停車期間發生事件、事故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時(包括該租賃車輛受到損壞時的修理費用及拖車費用),承租者須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對於該事件、事故對承租者及駕駛者造成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 29 條 (故障對策等) 第 4 款	4. 即使本公司實施了第 19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維修保養,租車仍然發生故障等,導致租賃者無法使用租車時,除可歸責於本公司的事由外,租賃者不得追究本公司的責任。	4. 儘管本公司實施了第 19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維修保養,租車仍然發生故障等,導致租賃者無法使用租車時,對於租賃者因此而遭受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 30 條 (因不可抗力因由之免責) 第 2 款	2. 因不歸責於本公司之天災、事故、竊盜、車輛故障、狀態不佳、其他租賃者超時還車、市用電話、手機、智慧型手機、網路等通訊行業之通訊障礙、本公司租車事業運作系統故障或狀態不佳以及其他應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由,導致本公司無法提供租車時,對於租賃者由此產生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2. 因不歸責於本公司之天災、事故、被盜、車輛故障、狀態不佳、其他租賃者超時還車、固網電話、手提電話、互聯網等通訊行業之通訊障礙、本公司租車事業運作系統故障或狀態不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由,導致本公司無法提供租車時,對於租賃者由此產生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 32 條 (歸還時之確認等) 第 3 款	3. 租賃者在歸還租車時,須自行負責確認租車內有無租賃者或同乘者等第三方遺留之物品(以下簡稱「遺留物」)後再歸還租車。	3. 租賃者在歸還租車時,須自行負責確認租車內有無租賃者或同乘者等第三方遺留之物品(以下簡稱「遺留物」)後再歸還租車。對於歸還後的遺留物,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 33 條 (遺留物之處置) 第 2 款	2. 本公司不負責檢查租賃車輛內是否有遺留物品,對於物品遺留導致承租者或同乘人及其他第三方遭受損失時,由租賃者承擔相應責任。	2. 本公司不負責檢查租賃車輛內是否有遺留物品,對於物品遺留導致承租者或同乘人及其他第三方遭受損失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 36 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 第 2 款	(4) 為了提高公共衛生或者推廣兒童健康教育認為確有必要且難以取得本人同意時	(新增)

第 4 項		
第 36 條(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 第 2 款 第 5 項	(5) 必須協助國家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或必須協助其委託方執行法律規定事務時，取得本人同意有對執行該事務造成阻礙之虞時	(4) 必須協助國家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或必須協助其委託方執行法律規定事務時，徵得本人同意有對執行該事務造成阻礙之虞時
第 36 條(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 第 2 款 第 8 項	(8) 符合第 3 款至第 8 款所述情況時	(7) 符合第 3 項至第 7 項所述情況時
第 36 條(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 第 6 款 第 1 項	(1) 本公司收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1 條之 4 第 4 款規定之放置違反金繳納命令時	(1) 本公司收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之放置違反金繳納命令時
第 36 條(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 第 6 款 第 2 項	(2) 未按照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向本公司全額支付違律泊車相關費用時	(2) 未按照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向本公司全額支付違律泊車相關費用時
第 36 條(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 第 7 款 第 1 項	(1) 主要使用資訊 使用相關資訊(車款、時間、店鋪、行駛距離、費用、優惠、優惠活動、彌償方案、選配裝備、事故承擔金額等)、預約相關資訊(方法、時間、更改、取消等)、租車所搭載 GPS、行車記錄器、車載器記錄資訊等	(1) 主要使用資訊 使用相關資訊(車款、時間、店鋪、行駛距離、費用、優惠、優惠活動、彌償方案、選配裝備、事故承擔金額等)、預約相關資訊(方法、時間、更改、取消等)、租車所搭載 GPS、行車記錄儀、車載器記錄資訊等
第 36 條(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 第 8 款	8. 本公司有可能會按照以下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已收集的個人資料。 (1) 提供給第三方之目的 按照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向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提供相應的使用者資訊 (2) 提供的個人資料項目 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因前項所述目的而需求的其他資訊) (3) 提供的方式或途徑 郵寄、傳真發送、口頭(電話) (4) 該資訊的接收方 租賃者或駕駛使用過的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	(新增)
第 37 條(GPS 功能) 第 2 款 第 1 項	(1) 為了解決與本服務或租車有關事故、問題等而判斷有必要時。 (公開對象：本公司簽約保險公司、事故或糾紛的另一方等)	(1) 為了解決與本服務或租車有關事故、問題等而判斷有必要時。(披露對象：本公司簽約保險公司、事故或糾紛的另一方等)
第 38 條(行車記錄儀) 第 2 款 第 1 項	(1) 為了解決與本服務或租車有關事故、問題等而判斷有必要時。 (公開對象：本公司簽約保險公司、事故或糾紛的另一方等)	(1) 為了解決與本服務或租車有關事故、問題等而判斷有必要時。(披露對象：本公司簽約保險公司、事故或糾紛的另一方等)
第 38 條(行車記錄儀) 第 3 款	3. 行車記錄器所錄影像資料將保存一定期限(獲取後通常保存 1 週左右)，保存期滿後將及時刪除。	3. 行車記錄器所錄影像資料將保存一定期限(獲取後通常保存 3 個月左右)，保存期滿後將及時刪除。
第 40 條(租車之租賃中止) 第 2 款	2. 請租賃者務必提前知曉前款各項任一事由皆可能導致租車交付延遲或中止的基礎上開始使用該項服務。	2. 因前款各項任一事由導致租車交付延遲或中止等而使租賃者遭受損失時，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 41 條(通信設備、系統、軟體等之更改及免責) 第 1 款	1. 本公司有權在未事前通知租賃者並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經過斟酌決定對租車租賃相關通訊設備、系統、軟體等進行修訂、升級或停止使用。	1. 本公司有權在未事前通知租賃者並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經過斟酌決定對租車租賃相關通信設備、系統、軟體等進行修訂、升級或停止使用，對於租賃者因此遭受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 41 條(通信設備、系統、軟體等之更改及免責) 第 3 款	3. 本公司不保證出租車輛所搭載的汽車導航的精準度、準確性、完整性以及運行情況。	(新增)

第 43 條 (細則) 第 2 款	2. 本公司另行訂立細則時，將記載於本公司主頁以及價格表等中。細則更改時亦同樣處理。	2. 本公司另行訂立細則時，將於本公司之營業店 (辦事處) 進行告示，並記載於本公司主頁以及價格表等中。細則更改時亦同樣處理。
第 44 條 (本條款和條件的變更) 第 2 款	2. 本條項及細則的變更，應按照第 36 條第 9 款所記載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方法或適合該變更內容的合理方法並告知租賃者變更內容來進行變更。	2. 本條項及細則的變更，應按照第 36 條第 8 項所記載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方法或適合該變更內容的合理方法並告知承租者變更內容來進行變更。
第 45 條 (代理權之授予)	1. 在租賃者使用該項服務時，如需根據本公司簽訂的買賣合約或使用合約等購買其他公司銷售的商品或使用其他公司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可以授予租賃者代理權。 2. 本公司向租賃者授予代理權時，代理權的範圍在本條款或第 36 條第 9 款的首頁中規定，租賃者需在被授予的代理權範圍內，進行本公司的代理行為。 3. 租賃者因濫用代理權或超出本公司規定的代理權範圍之行為使本公司或他人造成損失時，租賃者應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的使用特別條款	第 8 章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的使用特別條款 第 47 條 (電動車之使用)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汽車的使用特別條款
第 47 條 (電動車之使用) 第 4 款	4. 對於應歸責於承租者或駕駛之事由，不當使用電動車等或不當操作充電器或疏忽等造成的事故、糾紛等，由租賃者或駕駛承擔責任。	4. 對於應歸責於承租者或駕駛者之事由，不當使用電動汽車等或不當操作充電器或疏忽等造成的事故、糾紛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 47 條 (電動車之使用) 第 5 款	5. 租賃者及駕駛在歸還電動車等時，除了要遵守第 32 條和第 34 條規定外，還須將充電器的充電線連接到電動車等的充電裝置上。如歸還電動車等時沒有將充電器的充電線連接到電動車等上，租賃者及駕駛須承擔因此而產生之處理費用，以及因此導致之後租賃出現障礙時遭受的損失。	5. 租賃者及駕駛者在歸還電動汽車等時 除了要遵守Times CAR RENTAL 租賃條款第 32 條和第 34 條規定外，還須將充電器的充電線連接到電動汽車等的充電裝置上。如歸還電動汽車等時沒有將充電器的充電線連接到電動汽車等上，租賃者及駕駛者須承擔因此而產生之處理費用，以及因此引致之後租賃出現障礙時遭受的損失。
第 47 條 (電動車之使用) 第 7 款	7. 如電動車等因充電不足而無法行駛，租賃者應對此承擔責任，拖車費用等將車輛運送至還車地點之所需費用須由租賃者及駕駛承擔。	7. 如電動汽車等因充電不足而無法行駛，本公司概不負責，拖車費用等將車輛運送至還車地點之所需費用須由租賃者及駕駛者承擔。
「ピット Go」服務的使用特別條款 第 3 款	3. 租賃者使用本服務時，無論本條款第 7 條第 1 款如何規定，本公司將要求租賃者或駕駛提交駕照及其影本，或者確認本公司在對象服務中登記之租賃者或駕駛的駕照相關資訊，以此對租賃者或駕駛的駕照進行確認。此外，本第 9 條規定的租賃證將於網路發行。	3. 租賃者使用本服務時，無論租賃條款第 7 條第 1 款如何規定，本公司將要求租賃者或駕駛者提交駕駛執照及其複印本，或者確認本公司在對象服務中登記之租賃者或駕駛員的駕駛執照相關資訊，以此對租賃者或駕駛者的駕駛執照進行確認。此外，租賃條款第 9 條規定的租賃證將於網上發行。
「ピット Go」服務的使用特別條款 第 4 款	4. 使用本服務時，僅在本公司認可之情況下，無論本條款第 32 條第 1 款如何規定，租賃者及駕駛可以在沒有本公司人員在場之情況下歸還租車。	4. 使用本服務時，僅在本公司認可之情況下，租賃者及駕駛者可以無論租賃條款第 32 條第 1 款如何規定，在沒有本公司人員在場之情況下歸還租車。

※不包括新增條文時只變更條數的情況

網路信用卡付款特約（海外版） 新舊對照表（2021年4月1日修訂）

條款	新條文	舊條文
第4條（信用卡資料的輸入）	預約者在使用信用卡線上支付服務時，須正確輸入信用卡的會員編號（卡號）和有效期限，輸入不正確時，本公司可拒絕租車預約，若預約完成後查明輸入內容不正確時，本公司可取消預約。	預約者須準確輸入用於進行網路信用卡付款之信用卡的卡號和有效期限，如輸入錯誤，本公司有權拒絕租車的預約，若在預約完成後發現輸入內容有誤，本公司可取消預約。在此情況下，對於預約的拒絕及取消，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